

說 明 事 項

一、學期成績計算百分比

- 1 · 一般科目：平時考察 40%，月考 30%，期考 30%。
- 2 · 體育科目：平時考察（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）60%，月考（術科測驗）30%，期考（體育知識）10%。
- 3 · 學年學分制：學期成績 40 分以下科目不得參加補考，40 分以上不及格科目均可補考，補考後必修科部仍不及格則須重補修。

· 本信單行發規定：高職部試卷內容 70% 以上需出自本校題庫，請依規定出題，每次考試成績，請按常態分配，學期末補考學生人數不超過班級人數 1 / 3 為原則。

二、定期考試（月考、期考）考畢三天內將成績送交教務處，謝謝！

三、未排入月考中之科目，請老師自行於課堂實施測驗，並請於期末時進行電腦補登。

四、平時考察分數包括試卷測驗、口頭測驗、筆記、習作、上課態度等成績表現。